

乌海职业技术学院教务科技处文件



乌院教发〔2023〕16号

关于安排2023届毕业生教材费核算的通知

各系部、处室、中心：

2023届毕业生即将完成全部学业离校，为使毕业生按时离校，学院已完成毕业生教材费初步核算工作，现将毕业生教材费核算表下发各系，各系部组织班主任依据核算表进行核实，有异议与教务科技处核对。所有毕业班班主任老师注意，一定要通知本班所有毕业生认真核对自已的教材费，系部要将核对后的结果反馈给教务科技处。核实准确后打印一式两份，由班主任签字并系部盖章后统一报送给教务科技处李亚华。教务科技处将确定的教材核算表上交财务后，一律不再受理修改的申请。

报送截止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下午17:00点之前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2023届毕业生教材费核算表

2020级各系教材使用明细

教务科技处

2023年5月15日

